2010年国际商务师考试《理论实务》:商品的数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 B4 E5 9B BD c29 645503.htm 国际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 制、英制、美制和国际单位制。 一、计量单位和计重方法( 一)计量单位 (二)计算重量的方法 1.毛重(Gross Weight) 毛重是 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 于低值商品。 2.净重(Net Weight) 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 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 其他商品,有时也采用"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的办法计 重,即以毛重当作净重计价。3.公量(Conditioned Weight)公 量是指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 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 4.理论重 量(Theoretical Weight) 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 , 只要其重量一致, 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 所以一般可以 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Legal Weight) 法定重量是指 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 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 重。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一)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中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 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 明计算重量的方法。(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应注 意的问题 1.正确掌握成交数量 2.明确计量单位:一般以净重 计算3.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理解并应用)进出口合同中的 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不宜采用"大约"、"近似"、" 左右"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数量。 按照UCP600,凡"约

"或"大约"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所列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信用证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UCP600还规定:"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允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增减幅度不适用。"4.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灵活性和便于履行合同,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即使用溢短装条款。 溢短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溢短装的百分比.溢短装的选择权.溢短装部分的作价。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